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规定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5〕6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二、三年级学生均须参加综合素质测评。测评的指标体系、测评程序、测评结果等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测评的指标、程序、标准等由教务处制定，并报学校备案。测评结果存入学生档案。

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测评的指标、程序、标准等由教务处制定，并报学校备案。测评结果存入学生档案。

基础发测
15%，测 85%。

$$\text{测} = (\text{基础} + \text{发}) \times 15\% + \text{成} \times 85\%$$

第五条 基础性测。基础包道德、法、发、标，《基础测标》()，班的测。

第六条 发展性测。发测对的的，包称、等动、度(40)常操。

() 称

1. 本 得 称 的， 按 标 :

			(大)	(从)	
产党、部、部、	8	6	5	3	2
慈得、动等动	7	6	5	3	2
残、不、帮残等出，到表	7	6	5	3	2

(班、 部、 、 创 、 等) 部 (班长)/ 部 (3)	7/6	6/5	5/4	3/2	—
班 (班、 部、 、 创 、 等) (部)	4	3	2	1	0.5
(1) / 部 (3)	7/6	6/5	5/4	3/2	—
部 成	4	3	2	1	—
长/	—	—	—	2/1	1/0.5

2. 称 不 别的, 按 次, 不

。

(二) 等 动

1. 本 等 动

得 次 的, 按 标 :

次 别	等	二						单 ()	单 ()
--------	---	---	--	--	--	--	--	----------	----------

	8	7	6	5	4	3	3	4	3
	7	6	5	4	3	2	2	3	2
(大)	6	5	4	3	2	1	1	2	2
(从)	3	2	1.5	1	0.5	0.5	—	2	1
		2	1.5	1	—	—	—	1	0.5

2. 参 得 不 别 的，按 次，
不 。

3. 等 的，
等、第 的，按 等 标 。

4. 得 (得
)，按 等 的 半 。

()

1. 本 承 担 的
的， :

别		称	本称	不称
部	4	3	2	0
部	3	2	1	0

2. 部 别 部、 部
。① 部包、
、发、
成的 部的 别 ()

部（不 的 成 的 ）；
 班 、 班 班 班 。② 部包
 、 、 部、 、 等单 ， 成 并
 部 册备案 的
 的 部。

3. 、 次 ，
 备案 （ 比 ： $\leq 30\%$ ，称 $\leq 50\%$ ，
 本称 $\leq 20\%$ ）。

4. 多 多 的，按 次，不 。
 （ ）

本 表 出 ， 按 标
 （ 得 ， 按
 次，不 ）：

1. 得 等、 等、二 等 ，
 别 2 、 1 、 0.5 。

2. 得 、 、初 ， 别
 6 、 4 、 2 。

3. 等 ， 本 按 标 （
 大 、 不 ）：

	别	本			
		()	(80)	八 ()	八 (80)
		2	3	3	4

别	本	
	1.5	2.5

4. 等 ，本 按 标 :

别								
等			二					
	0	1	1	2	2	3	3	4
别								
等			二					
	1	2	2	3	3	4	4	5

5. 、 创 成 。

(1) 本 、 创 成
，按 标 :

等	等	二等	等	
	10	8	6	5
	8	6	4	3
(大)	6	4	3	2

(从)	4	3	2	1
	3	2	1	-

(2) 参 动 多 的, 按
次, 不 。

(3) 不 等 按 等 ; 次 , 第 1
按 等 , 第 2、3 按二等 , 第 4
按 等 ; , 别按 、二、等
、 、 , 按 、二、等 ; 等 ,
等 础 1 。

(4) 多 成 成 的, 第 按
别 , 第二 比第 1 , 比第
2 。

(5) 成 出 产 ,
、 并 部 定的, 当 ,
不超 12 。

6. 发表 。

(1) 本 发表 ,
按 标 :

等	第 1-2	第 3-4	第 5-8
顶	10	8	6
	8	6	4
A	6	4	-

B	5	3	-
二	4	2	-

(2) 发表 等 《 大
》 标 。

(3) 、 、 (大) 出版
发表 但并 ， 第 别 6 、 4 、 3
； 多 ， 第 按 别 ，
的 次递 1 。

(4) 《 大 报》《 丛》 (定) 报 发表
(:) 的， 第 0.5 ，
第二 不 。 发表 的，
第 0.3 ， 第二 不 。
不超 2 。

(5) 发 发表 ， 0.5
， 不超 2 。

(6) 发表 ， 得
次 定的， 按 次， 不 。

() 常操

本 凡 ， 测 :

1. 反 ， 到 察 处 的， 10 ；
到 处 的， 8 ； 到 /次， 6 /次；
到 等处 ， 4 /次； 到 报 的 3 /次。

2. 比，被不，
成 1 /次·，长 2；比
，被不，成 2 /次·，
长 3。

3. 反度（、
等），不处的，1-2 /次。

4. 凡不，2 /，迟到、
0.5 /次，迟到、次按，多次。

5.、班动的，0.5 /
次。

6. 德、背德的，
不，不处的，2 /
次。

7. 不诚，
的，查，3-5 /次。

8.，不按定返报到、
册办，报，3 /
次，不。

9. 参传、法等动，不成处的，
3-4。

()

对本定定的、别的，
参本定，定。

第七条 测。成的法
《大程成定》。

第三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

第八条 测，党的导，
部（称部）部导，
。

1. 成测（称测），
担长，导、部
代表成成，导本的测。

2. 班成班测（称班测），
班测导（长）本度的2班（
班长部）4代表成。班测
本班册的测
，并测成。

第九条 测次，本
测安第，
定91当831。成测
，成单报部。

第十条 测班测、测、
、报部备案等程。

1. 本测标，出本本
的测成，出、（
材），并班测。3的

测 测 ， 9 的 测 测 。

2. 班测 对 的 材 ， 表 ， 出初 ， 班 测 表。

3. 班测 的 测 表， ， 报 测 、 ， 并按 、 度 定 次。

4. 测 对 、 ， 并 测 3 。 对测 ， 测 测 ， 测

当 3 ， 并 本 。 ， 测 ， 次 的 。

5. 对 测 ， 测 表存 档案，并 部备案。

第十一条 测 的 范 。 测 成 定 部、 毕 、 ， 党、 、 毕 档案材 等 定 的 。

第十二条 本 定 部 。 定 本 定不 的， 本 定 。 本 定 布 。

:

基础测标

标	二 标	参 点
道 德 (18)	(6)	党的 导, 持 道 爱 , 发 , , 报 。
		处 、 的 , 错 的 保持 的 。
		发 , , 产党 导 道 , 大 的 定 。
	(6)	的 、 、 , 的 法 。
		, , , , , 搏 , 担当; 参 等 的 动。
		, , 持 , 传 , , 不 。
	道德 (6)	的 道德、 德 德, 承并 发 的 传 ; 的 , 到 、 、 、 表 。
		诚 , , , 爱, 辨

		<p>恶， ， 道德 范，抵 赌毒</p> <p>。</p>
		<p>长， ， 得 ， 端 ； ，</p> <p>， 懂 ， ； 场 表 ，</p> <p>大 ， 动 。</p>
法	(6)	<p>， 对 的 、</p> <p>， ， 。</p>
		<p>， ， 参 、</p> <p>班 的 动， 发 的</p> <p>。</p>
		<p>队 ， 的 ， 懂</p> <p>得 帮 ， 步。</p>
	(12)	<p>法、懂法， 法 的 法 法</p> <p>， ；</p>
		<p>法、 法， 参 法 ； 传 法</p> <p>， 法 ， 法 ，</p> <p>。</p>
		<p>法， 法 ， 法 (法</p> <p>) 法 、 的 。</p>
(12)	(6)	<p>大 ， 大 的 点， 大</p> <p>， 变 的 ， 弹</p> <p>的 。</p>
		<p>的 ， 的 ， 定</p> <p>的 ， 的 的 。</p>

		爱 ， 的独 不断 的 。
创 (6)		， ， 把 、 ； 参 ， 不 断 的 。
		大 ， ； 的 础 ， 出 的 点、 出发 创 。
		处 不 定 ， 反 ， 辨 ， ， 、多 度 ， 创 。
(6)	(6)	， 辩 的 ， 而 的 待 ， 对 程的 ， 从大 出发 策。
		的 、 、 等 ； 的 ； 的 ， 崇 ， 。
		地 ， 地 ， 地、 创 地 。
(12)	(6)	的 ， ， 常 ， 动的 。
		参 锻 ， 锻 。
		锻 的 法， 并 动 穿 的

		、 。
		参 《 标 》测 成 不 参 0 。
(6)		的 ， 保持 的 ， 保持 的 。
		的 ， 定的 、 ， 的 调 ； 保持 的 ，对 反 度，不迟 、不 。
		的 ， 保持 的 ， 包 处 的 。